

信息披露

3046
Disclosure

第八十三条

除股票投票权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读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读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读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意见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弃权票，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意见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弃权票，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从任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时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会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从任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时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会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协议；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任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时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会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任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时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会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尽职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令、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查阅有关报告并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向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四)按时出席公司定期报告会，亲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向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五)当公司如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履行职务时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的通常行为为准。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防止其商业行为的不正当性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勤勉的精力，以最佳方式为股东履行职责，必要时应当亲自调查、了解情况并听取有关意见，全面、客观、公正地阐述自己的意见。 (三)及进了解公司业务管理的状况； (四)应当向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向股东会提供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向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五)不得妨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其所移交手续及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免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应有效。 董事辞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期间为其任职结束后3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其所移交手续及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免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应有效。 董事辞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期间为其任职结束后3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其所移交手续及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免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应有效。 董事辞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期间为其任职结束后3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其所移交手续及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免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应有效。 董事辞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期间为其任职结束后3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主任人，副董事长人，董事长人，副董事长人由董事会以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主任人，副董事长人，董事长人，副董事长人由董事会以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规章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规章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